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isense 海信科龙**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1) 建議委任董事和監事**
-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
- (3)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
- (4) 2015 年度開展外匯資金交易業務專項報告**  
**及**
- (5)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總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 10 至 40 頁。倘 閣下不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其上打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在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鋪。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2
建議委任董事 .....	3
建議委任監事 .....	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 .....	4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 .....	4
2015 年度開展外匯資金交易業務專項報告 .....	4
股東周年大會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推薦建議 .....	9
<b>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b>	<b>10</b>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總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0至40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Hisense 海信科龙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董事：

湯業國先生

于淑璣女士

林瀾先生

田野先生

黃曉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王新宇先生

香港

王愛國先生

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

3101-05室

敬啓者：

- (1) 建議委任董事和監事**
-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
- (3)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
- (4) 2015年度開展外匯資金交易業務專項報告及**
- (5) 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有關(i)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及(iii)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及(iv)2015年度開展外匯資金交易業務專項報告的決議案之詳情。

### 建議委任董事

目前，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湯業國先生、于淑璿女士、林瀾先生、田野先生、黃曉劍先生、徐向藝先生、王愛國先生及王新宇先生。

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即將屆滿，湯業國先生、于淑璿女士、林瀾先生、田野先生、黃曉劍先生、賈少謙先生、徐向藝先生、王愛國先生及王新宇先生已獲提名參加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選舉。

第八屆董事在第九屆董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將繼續履行董事職責。董事候選人的資料，請參見載於本通函之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本次董事會所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教育背景、任職經歷、專業素質及／或職業操守，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並視彼等具獨立性。

### 建議委任監事

目前，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為劉振順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職工代表監事為舒鵬先生。

本公司現任監事之任期即將屆滿，劉振順先生及高玉玲女士將參加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而舒鵬先生將通過本公司職工的民主選舉程序，獲選舉為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因此毋須經過股東週年大會的推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資料，請參見載於本通函之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

本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作部份修改，修改內容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函第26至33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內。

#### **修訂的影響**

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將使本公司更好的滿足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從而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治理水平。

###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

本公司擬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部份修改，修改的內容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函第12至26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內。

### **2015年度開展外匯資金交易業務專項報告**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第26號 — 衍生品投資》的有關規定，結合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業務實際需要，2015年公司擬開展的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產品範圍為遠期結／售匯及相關業務的組合以及其他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等，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餘額不超過8億美元，現特將相關情況說明如下：

#### **一、開展外匯資金交易業務的必要性**

2015年，受國際政治經濟環境的影響，外匯市場風險較往年已明顯增大，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繼續呈現雙向波動態勢且波幅有所擴大，而歐元等非美貨幣匯率的波動預計表現得劇烈。2014年公司進出口業務規模合計約12億美元，為規避進出

---

## 董事會函件

---

口業務所面臨的匯率風險，保證公司穩健經營，公司有必要通過開展外匯資金交易業務來規避匯率風險。

### 二、擬開展的外匯資金交易業務概述

為規避進出口收付匯業務的匯率波動風險，公司擬開展以下外匯資金交易業務：

- 1、遠期結匯業務：對應未來的收匯金額與時間，與銀行簽訂遠期結匯合約，鎖定未來收匯的結匯匯率。
- 2、遠期售匯業務：對應未來的付匯金額與時間，與銀行簽訂遠期購匯合約，鎖定未來付匯的購匯匯率。
- 3、DF+NDF業務：對應未來的收付匯金額與時間，與境內銀行簽訂遠期結售匯(以下簡稱「DF」)合約，同時公司境外子公司與境外銀行簽訂同一金額、同一到期日但交易方向相反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以下簡稱「NDF」)合約，以鎖定到期收益。
- 4、其他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指公司與銀行進行的外匯掉期業務。

### 三、擬開展外匯資金交易的主要條款

- 1、合約期限：公司所有開展的外匯資金交易的期限均在兩年以內。
- 2、交易對手：銀行。

3、流動性安排：所有外匯資金交易業務均基於對公司未來進出口業務的合理估計，滿足貿易真實性的要求。另外，遠期外匯交易採用銀行授信的方式進行操作，不會對公司的流動性造成影響。

### 四、管理制度

依據公司《遠期外匯資金交易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和《外匯資金管理辦法》。

### 五、外匯資金交易的風險分析

#### 1、市場風險

單邊遠期結匯業務和單邊遠期售匯業務：公司通過對外匯匯率的走勢進行研究和判斷，並結合公司對因匯率波動而產生價格變化的承受能力，確定是否簽訂遠期結匯合約和遠期售匯合約，以鎖定換匯成本和利潤。雖然存在一定的機會損失，但適時操作單邊遠期結售匯業務將有效抵禦市場風險，保證公司合理的利潤水平。

DF+NDF業務，在操作時已鎖定到期收益，不存在市場波動風險。

外匯掉期業務，主要針對公司現有出口保理業務的匯率和利率進行鎖定，規避保理業務匯率和利率的波動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公司是基於對未來外匯收支進行合理估計後簽訂有關外匯資金交易合約，無投機操作行為，不存在履約風險且對公司流動性無影響。

### 3、銀行違約風險

對於公司開展的遠期外匯資金交易業務，如果在合約期限內銀行倒閉，則公司將不能以合約價格交割原有外匯合約，存在收益不確定的風險。

但公司選擇開展外匯資金交易業務的銀行是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匯豐銀行和澳新銀行等大型銀行，此類銀行實力雄厚、經營穩健，其發生倒閉而可能給公司帶來損失的風險非常低。

### 六、風險管理策略的說明

公司秉承「資金安全、適度合理」的原則，所有外匯資金業務均需有正常合理的業務背景，杜絕投機行為；同時公司外匯資金交易實行分級管理制度，各級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職責，外匯資金業務申請、監控和實際操作的功能分別由不同層級和部門負責，責任落實到人，通過分級管理，從根本上杜絕了單人或單獨部門操作的風險，有效控制和防範了風險。

### 七、公允價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條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確認計量，公允價值基本按照合約銀行提供的價格釐定，公司每月均進行公允價值計量與確認。

### 八、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 24 號 — 套期保值》、《企業會計準則第 37 號 — 金融工具列報》相關規定及其指

南，公司對已開展的外匯資金交易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反映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科目。

###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 10 至 40 頁。一份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鋪。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 8.27 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c)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一切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大會主席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有關要求，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 H 股過

---

## 董事會函件

---

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所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湯業國  
主席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 Hisense 海信科龙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總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
- 4、審議及批准經審計的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
- 5、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sup>(7)</sup>；
- 6、審議及批准續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5年度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sup>(8)</sup>；
- 7、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開展外匯資金交易業務專項報告；
- 8、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的議案<sup>(9)</sup>；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9、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9.1 審議及批准選舉湯業國先生<sup>(11)</sup>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 9.2 審議及批准選舉于淑璿女士<sup>(12)</sup>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 9.3 審議及批准選舉林瀾先生<sup>(13)</sup>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 9.4 審議及批准選舉田野先生<sup>(14)</sup>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 9.5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曉劍先生<sup>(15)</sup>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 9.6 審議及批准選舉賈少謙先生<sup>(16)</sup>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 9.7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向藝先生<sup>(17)</sup>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 9.8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愛國先生<sup>(18)</sup>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 9.9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新宇先生<sup>(19)</sup>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10、審議及批准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10.1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振順先生<sup>(20)</sup>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10.2 審議及批准選舉高玉玲女士<sup>(21)</sup>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11、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 1、修改原第五條：

#### 原規定：

第五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現修改為：

第五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公司和徵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2、修改原第八條：

#### 原規定：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 (1)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2) 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的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 (3) 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的資格(若適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 (4)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5) 若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投票方式的，需對網絡投票有關情況出具法律意見。若涉及增加、否決或變更提案的，需對該提案的提出主體、表決程序出具法律意見；
- (6)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

**現修改為：**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 (1)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2) 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的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的資格(若適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 (4)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5) **對網絡投票有關情況出具法律意見。若涉及增加、否決或變更提案的，需對該提案的提出主體、表決程序出具法律意見；**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6)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

### 3、修改原第九條：

#### 原規定：

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所包括的內容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

#### 現修改為：

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所包括的內容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 4、修改原第十二條：

#### 原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

#### 現修改為：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董事長指定的一名公司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 5、修改原第二十五條：

#### 原規定：

第二十五條 以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的股權登記日為準，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現修改為：

第二十五條 以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的股權登記日為准，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6、修改原第二十六條：

#### 原規定：

第二十六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 現修改為：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 7、修改原第三十一條：

#### 原規定：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現修改為：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 8、修改原第三十二條：

#### 原規定：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就每項議程進行審議時，會議主持人應保證出席會議的股東有發言權，但如果要求發言的股東較多，要求發言的股東應在大會秘書處辦理發言登記手續，按先後順序發言。

要求發言的股東如較多，會議主持人有權限定每個股東的發言時間。

#### 現修改為：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就每項議程進行審議時，會議主持人應保證出席會議的股東有發言權，但如果要求發言的股東較多，要求發言的股東應在大會秘書處辦理發言登記手續，按先後順序發言。

要求發言的股東如較多，會議主持人有權限定每個股東的發言時間。

**股東發言時，應當首先報告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

### 9、修改原第三十三條：

#### 原規定：

第三十三條 股東發言時，應當首先報告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

#### 現修改為：

第三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准。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 10、修改原第三十五條：

#### 原規定：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年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 現修改為：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 11、修改原第三十八條：

#### 原規定：

第三十八條股東年會和應監事會、獨立董事或股東的要求提議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下列事項時，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
- (七) 變更募股資金投向；
- (八)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 (九)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 (十)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一)《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通訊表決的其他事項。

**現修改為：**

**刪除第三十八條內容，其餘條款順延。**

**12、修改原第四十條：**

**原規定：**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實行記名式投票表決，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除現場會議外，董事會可決定是否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東大會實施網絡投票，應按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布的有關規定辦理。

其中審議下列事項之一的，公司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

- (一) 修改《公司章程》；
- (二) 低於既定政策或回報規劃的現金分紅方案；
- (三) 中國證監會、交易所要求採取網絡投票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投票方式的，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者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如同一股份通過現場和網絡投票系統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現場表決為準。

公司股東或其委托代理人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規定的有效時間內參與網絡投票。

公司股東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現修改為：**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實行記名式投票表決，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召開股東大會時，除現場會議外，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全面推行現代信息技術等手段，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公司股東大會實施網絡投票，應按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布的有關規定辦理。**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者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

**同一股份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有效表決結果為準。**

公司股東或其委托代理人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規定的有效時間內參與網絡投票。

公司股東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13、修改原第四十二條：

#### 原規定：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在投票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三名清點人，其中應有監事一名，股東代表兩名。

股東大會表決內容涉及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出任清點人。

#### 現修改為：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在投票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三名清點人，其中應有監事一名，股東代表兩名。

股東大會表決內容涉及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出任清點人。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 14、修改原第四十三條：

#### 原規定：

第四十三條 股東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或未投票時，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計入該項表決有效票總數內。

#### 現修改為：

第四十三條 股東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或未投票時，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15、修改原第四十四條：

#### 原規定：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的，清點人對每項議案應合併統計現場投票、網絡投票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決結果，方可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布表決結果。

股東大會有多項議案，某一股東僅對其中一項或者幾項議案進行投票的，在計票時，視為該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納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總數的計算；對於該股東未發表意見的其他議案，視為棄權。

網絡投票表決結果在正式公布前，公司及主要股東對投票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 現修改為：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清點人對每項議案應合併統計現場投票、網絡投票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決結果，方可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布表決結果。

股東大會有多項議案，某一股東僅對其中一項或者幾項議案進行投票的，在計票時，視為該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納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總數的計算；對於該股東未發表意見的其他議案，視為棄權。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16、修改原第五十條：

#### 原規定：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年。

**現修改為：**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上述……為原規定，本次不涉及修訂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董事、監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

### 特別決議案

1、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備案、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議案。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 1、修改原第 8.10 條

##### 原規定：

第 8.10 條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東大會年會採用網絡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臨時提案應當至少提前十六天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提案人在會議現場提出臨時提案或其他未經公告的臨時提案，均不得列入股東大會表決事項。

.....

##### 現修改為：

第 8.10 條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東大會提案人提出的臨時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 16 日前遞交董事會並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由董事會公告。提案人在會議現場提出臨時提案或其他未經公告的臨時提案，均不得列入股東大會表決事項。

.....

### 2、修改原第8.12條

**原規定：**

第8.12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或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召開股東大會並為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的，應當在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結束時間、投票程序以及審議事項；

.....

**現修改為：**

第8.12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或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明確載明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結束時間、投票程序以及審議事項；**

.....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 3、修改原第 8.16 條

#### 原規定：

第 8.16 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現修改為：

第 8.16 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公司和徵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4、修改原第 8.23 條

#### 原規定：

第 8.23 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現修改為：

第 8.23 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 5、修改原第 8.24 條

#### 原規定：

第 8.24 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 現修改為：

第 8.24 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 6、修改原第 8.25 條

#### 原規定：

第 8.25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除現場會議外，由董事會決定是否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東大會實施網絡投票，應按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布的有關規定辦理。

其中審議下列事項之一的，公司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

- (1) 修改公司章程；
- (2) 低於既定政策或回報規劃的現金分紅方案；
- (3) 中國證監會、交易所要求提供網絡投票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投票方式的，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者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如同一股份通過現場和網絡投票系統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現場表決為準。

.....

**現修改為：**

**第8.25條 公司股東大會實施網絡投票，應按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布的有關規定辦理。**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者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股份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有效表決結果為準。**

.....

### 7、修改原第8.32條

**原規定：**

第8.32條 股東大會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的，清點人對每項議案應合併統計現場投票、網絡投票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決結果，方可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布表決結果。

股東大會有多項議案，某一股東僅對其中一項或者幾項議案進行投票的，在計票時，視為該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納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總數的計算；對於該股東未發表意見的其他議案，視為棄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網絡投票表決結果在正式公布前，公司及主要股東對投票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現修改為：**

第8.32條 股東大會清點人對每項議案應合併統計現場投票、網絡投票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決結果，方可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布表決結果。

股東大會有多項議案，某一股東僅對其中一項或者幾項議案進行投票的，在計票時，視為該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納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總數的計算；對於該股東未發表意見的其他議案，視為棄權。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8、修改原第15.18條

**原規定：**

第15.18條 於本章程第15.11、15.12及15.14條的限制下，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

**現修改為：**

第15.18條 於本章程第15.11、15.12及15.14條的限制下，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9、修改原第 15.18 條

#### 原規定：

第 15.19 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利潤分配政策確定後不得隨意調整而降低對股東的回報水平。

(2) 公司利潤分配的形式、條件和比例：

(a)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b) .....

#### 現修改為：

第 15.19 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利潤分配政策確定後不得隨意調整而降低對股東的回報水平。

(2) 公司利潤分配的形式、條件和比例：

(a)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b) .....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上述……為原章程規定，本次不涉及修訂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通知刊發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于淑媚女士、林瀾先生、田野先生及黃曉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附註：

- (1)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書面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的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方為有效。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除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kelon.com](http://www.kelo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6)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1、2、3及4項普通決議案中提及之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7)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所述之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

經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2014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7247.86萬元，將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本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8) 就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擬繼續聘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5年度審計機構，負責審計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內部控制。

(9) 就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擬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同意本公司簽訂保險費不超過人民幣10萬元的保險合同，有效期一年。

(10)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

郵政編碼：528303

電話：(86) 757 2836 2570

傳真：(86) 757 2836 1055

聯繫人：李淋

(11) **湯業國先生**，52歲，歷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總裁。2006年6月至2010年4月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2010年4月至今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

於本通知日期，湯先生於本公司415,800股A股股份(佔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本約0.046%)擁有權益，並於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擁有可供認購本公司844,200股A股股份的股票期權(佔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6%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本的約0.09%)。

除上文披露外，過去三年內湯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披露外，湯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湯先生就任本公司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領取酬金每年稅前100萬元人民幣，金額經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而釐定。湯先生將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8年6月25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湯先生確認並無其它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 (12) **于淑璣女士**，63歲，歷任青島市電子儀錶工業總公司黨委副書記、海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裁、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總裁。1999年12月至今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1年7月至今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裁。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過去三年內于女士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披露外，于女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于女士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于女士將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8年6月25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于女士確認並無其它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 (13) **林瀾先生**，57歲，歷任西門子諮詢公司(現為英國AMEC公司)動力系統軟件開發部經理，GE動力系統公司高級項目經理、高級工程師。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06年7月至今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07年5月至今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過去三年內林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披露外，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林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林先生將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8年6月25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林先生確認並無其它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 (14) **田野先生**，40歲，歷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主管、海信集團銷售公司業務部副經理、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海信南非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副經理、總經辦主任、採購中心總經理。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14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總裁。

過去三年內田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披露外，田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田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將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本公司總裁領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00萬元(稅前)，金額經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而釐定。田先生將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8年6月25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田先生確認並無其它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 (15) **黃曉劍先生**，56歲，歷任本公司開發所工程師、研究所空調設計科科長、營銷管理部部長、國際營銷總監、總經理。2007年2月至2014年2月任青島海信國際營銷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2014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過去三年內黃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披露外，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黃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將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領取基本年薪人民幣90萬元(稅前)，金額經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而釐定。黃先生將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8年6月25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黃先生確認並無其它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 (16) **賈少謙先生**，42歲，歷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法律顧問、總裁辦公室公關主管、總裁辦公室副主任、總裁辦公室主任。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

於本通知日期，賈先生於本公司258,060股A股股份(佔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9%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本約0.029%)擁有權益，並於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擁有可供認購本公司569,940股A股股份的股票期權(佔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本約0.06%)。

除上文披露外，過去三年內賈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披露外，賈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賈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領取酬金每年稅前72萬元人民幣，金額經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而釐定。賈先生將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8年6月25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賈先生確認並無其它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 (17) **徐向藝先生**，59歲，山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法學博士，企業管理專業博士生導師。2004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山東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現任山東大學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2003年4月至2010年4月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03年6月至2009年5月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2006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銅陵精達特種電磁線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山東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保齡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2008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山東隆基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山東魯億通智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過去三年內徐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除上文披露外，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徐先生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有權從本公司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酬金稅前人民幣9萬元。酬金由董事會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而釐定。王先生將參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8年6月25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徐先生確認並無其它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 (18) **王愛國先生**，50歲，天津財經學院會計學碩士，天津大學管理學院博士，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後。1995年至2000年任山東經濟學院會計學系副教授。2000年至2011年任山東經濟學院會計學系教授。2011年至2014年任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現任濟南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理事、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山東省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專業委員會副會長兼秘書長等職務。2008年6月至2012年2月任萊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山東省章丘鼓風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山東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過去三年內王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王先生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有權從本公司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酬金稅前人民幣9萬元。酬金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而釐定。王先生將參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8年6月25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確認並無其它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 (19) **王新宇先生**，44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金融學士，芝加哥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2005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MBK Partners高級副總裁。2010年9月至今任JP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總經理。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任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2011年9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過去三年內王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王先生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有權從本公司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酬金稅前人民幣24萬元。酬金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而釐定。王先生將參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8年6月25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確認並無其它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 (20) **劉振順先生**，45歲，歷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主任、法律總監。2005年3月至2012年6月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部長、紀委副書記。2012年7月至今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部長、紀委副書記。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除上文披露外，過去三年內劉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除上文披露外，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劉先生就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於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酬金。劉先生將參選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九屆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8年6月25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劉先生確認並無其它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 (21) **高玉玲女士**，34歲，會計學碩士，歷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中心資金主管、稅務主管、會計稽核主管、會計核算主管、財務管理主管。2012年4月至2013年2月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中心副總監。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營管理部副部長。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除上文披露外，過去三年內高女士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除上文披露外，高女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高女士就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於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酬金。高女士將參選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九屆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8年6月25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高女士確認並無其它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 (22) 本通知中所提及之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及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由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9.38%，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3) 本通知中的決議案之英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之英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